

# 如何申請回收業、處理業

適用對象及其規模規定如下：

- 一、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 二、前款以外其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回收業申請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

-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三、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 四、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六、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 七、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 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十一、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處理業申請登記分為設置及試運轉二階段；其應先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設置後，始得進行處理設施建造、裝置：（處理業核准設置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得檢具展延原因說明文件申請展延設置，以一次為限；其核准之有效期限以一年為限。）

-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三、設置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 （二）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 （三）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

明文件。

(四) 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五) 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六) 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七) 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八)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九) 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四、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處理業於設置完成後，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試運轉：(非經登記機關同意，試運轉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處理業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得檢具原因說明文件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試運轉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試運轉期間、方式、程序、步驟。

(二) 試運轉之應回收廢棄物項目、數量。

(三) 試運轉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與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

(四) 採樣、檢測計畫。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申請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輸出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四、分類作業說明文件。

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六、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七、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九、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

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十、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十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 (四) 經相關機關完成查核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查詢結果。
- (五)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六) 地籍圖謄本（將使用範圍著色標明），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七)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八)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九)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十) 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 (十一)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

### 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現況分析：包括計畫人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情形等分析。
- (二) 計畫內容：包括場址評選、擇定場址位置、當地背景環境概況、工程項目、內容及配置（以圖表示）、計畫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量、使用機具及經費概估等。
- (三) 營運管理：包括作業方法、污染防治(治)措施說明文件、安全衛生、消防及緊急應變措施及未來環境維護計畫等。
- (四) 計畫期程。
- (五) 預期效益。

##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應包含項目

- 一、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說明。
  - 二、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 三、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設施位置及說明。
  - 四、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 五、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
  - 六、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 七、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 八、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因應設施。
- 以上各款事業以文字說明為原則，並配合不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位置圖、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 宜蘭縣預定申請土地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使用

